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9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21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楊秀嫻女士 (行政總裁)
黎嘉輝先生
王亮先生
石翀先生
馮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
黎嘉輝先生

法定代表

王力平先生
楊秀嫻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 (主席)
王力平先生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力平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379

公司網址

<http://www.pme8.com>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42,628	41,690
收入	4	27,199	37,773
銷售成本		(26,811)	(34,796)
毛利		388	2,977
其他收入		4,613	1,2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1)	(2,618)
行政開支		(31,168)	(13,5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511)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123	75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04	2,5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69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989	(2,481)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88,471	80,706
財務成本	5	(470)	(2,782)
除稅前溢利		72,348	68,553
稅項	6	(8,847)	(5,240)
本期溢利	7	63,501	63,3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519	570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1,563	-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2,082	570
本期全面收入	65,583	63,883
本期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3,501	63,31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
	63,501	63,313
本期應佔全面收入(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65,583	63,88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
	65,583	63,883
每股溢利	9	
— 基本	0.53港仙	0.54港仙
— 攤薄	0.53港仙	0.5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	1,674
可供出售投資		2,500	2,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9,777	76,26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66,484	812,619
會所債券		350	350
		1,060,047	893,412
流動資產			
存貨		9,612	4,58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5,341	41,48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34,633	34,52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17
持作買賣投資		30,019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8,005	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552	394,069
		374,162	475,1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5,932	45,731
應付稅項		37,391	37,39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000	32,000
融資租約承擔		848	542
其他貸款		8,700	8,700
		114,871	124,364
流動資產淨值		259,291	350,7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9,338	1,244,1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505	749
遞延稅項負債		27,158	18,311
		28,663	19,060
		1,290,675	1,225,0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9,192	119,192
儲備		1,170,638	1,105,0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9,830	1,224,2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5	845
總權益		1,290,675	1,225,0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4,247	646,263
本期權益變動：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19	570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563	—
— 本期溢利	63,501	63,314
本期全面收入	65,583	63,884
透過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	354,900
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	95,600
	—	450,500
於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9,830	1,160,6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6,507)	(3,39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2,531)	55,85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21	354,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27,517)	407,3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069	12,3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6,552	419,6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552	419,6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內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扣除折扣及退貨）、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27,199	37,23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	15,429	3,917
利息收入	-	535
	42,628	41,690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	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拋光材料及器材	27,199	37,238	(5,771)	(6,569)
碼頭及物流服務	-	-	69,880	79,827
投資	-	535	12,699	(1,189)
	27,199	37,773	76,808	72,069
未分配企業費用			(8,603)	(1,97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13	1,242
未分配財務成本			(470)	(2,782)
除稅前溢利			72,348	68,553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拋光材料及器材	42,464	51,655	6,731
碼頭及物流服務	1,098,223	1,012,893	-	-
投資	161,057	118,458	43,191	41,803
未分配企業項目	132,465	185,510	93,612	89,335
	1,434,209	1,368,516	143,534	143,4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391	393
保證金貸款利息	-	2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	2,343
融資租約支出	79	23
	470	2,782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中國合營企業未分派溢利預扣稅	8,847	5,240
	8,847	5,24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稅項支出已重列以撥備於中國合營企業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8	930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26,811	34,79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0	1,053
利息收入	(3,658)	(730)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藉以計算每股溢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3,501	63,314

9. 每股溢利 (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19,198	11,642,6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乃等同於每股基本溢利，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內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於兩個期間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18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應收賬款19,5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36,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213	25,868
31至60日	3,958	9,662
61至90日	5,807	241
90日以上	5,536	165
	19,514	35,93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827	5,553
	25,341	41,4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應付賬款為1,9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8,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841	2,863
31至60日	397	3,763
61至90日	690	-
90日以上	18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46 33,986	6,638 39,093
	35,932	45,731

12. 股本

	每股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00,000	1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增加	25,000,000	2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04,198	94,042
於二零一三年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515,000	15,1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919,198	119,192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4.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押記於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43,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分租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而與租賃者訂立之合約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945	1,189
第2年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85	-
	1,330	1,189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1,842	1,861
第2年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98	1,093
	2,340	2,9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	34,633	34,529	第2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釐 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到期日、 股息率、無風險利率、發行 人的信貸風險率，於估值日 期之現貨價、行使價及股價 預期波幅。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公平值級別之不同層面間並無轉撥。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2.2%至約42,6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之營業額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27.0%至27,200,000港元。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銷售倒退。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乃在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從事提供碼頭物流服務，包括裝卸服務、貯存、交收鐵礦石、鋼材產品、木材及其他貨品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於本期內，碼頭及物流服務及投資分部之分部溢利分別約為69,9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於本期內，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約為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合營企業業績均表現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支付約6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日照嵐山之資本以進一步發展碼頭物流服務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其他貸款約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0港元），其他貸款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其他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7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較總流動負債計算）為約3.26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3.82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43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8,5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4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10.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10.5%。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訴訟。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

展望

管理層對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的前景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節約成本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絡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和調整其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預計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碼頭和物流服務將會繼續穩健運作。我們將視行業及周邊其他港口的市場形勢以合理的步伐完善碼頭設施設備配套，以保持傳統區位及客戶優勢並保證此分部的利潤穩定增長。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公司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權益百分比
王力平先生	466,000,000 (L)	2,860,000,000 (L)	3,226,000,000	27.90%
	–	2,860,000,000 (S)	2,860,000,000	23.99%
楊秀嫻女士	202,250,000 (L)	–	202,250,000	1.70%
鄭國和先生	8,000,000 (L)	–	8,000,000	0.07%

L/S：好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認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行使期	於1.1.2014	於30.6.2014
	港元			
鄭國和先生	0.640	27.5.2010-26.5.2015	1,500,000	1,500,000
楊秀嫻女士	0.640	27.5.2010-26.5.2015	175,000,000	175,000,000
其他員工	0.640	27.5.2010-26.5.2015	1,500,000	1,500,000
			178,000,000	178,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	1	2,860,000,000 (L) 2,860,000,000 (S)	23.99% 23.99%
王力平先生	2	3,326,000,000 (L) 2,860,000,000 (S)	27.90% 23.99%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3	2,860,000,000 (L)	23.99%
陳建新先生	4	2,860,000,000 (L)	23.99%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69,430,000 (L)	18.20%
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1,200,000,000 (L)	10.07%
陳暉先生	6	1,200,000,000 (L)	10.07%
許育峰先生		800,000,000 (L)	6.71%

L/S：好倉／淡倉

附註：

- 1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2,860,000,000股股份。
- 2 王力平先生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2,8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466,000,000股股份。

- 3 Yardley Finance Limited擁有本公司2,86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
- 4 陳建新先生擁有Yardley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陳建新先生被視作擁有Yardley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2,8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5 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份。
- 6 陳暉先生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陳暉先生被視作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其他資料

1. 守則條文A.6.7條

由於本公司之一位非執行董事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3. 守則條文E.1.2條

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已辭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王亮先生已獲委任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石翀先生及馮鋼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